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瑜霙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TRUONG VAN QUYE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UONG VAN QUYEN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15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

	出國。
結論	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 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凌雲霄